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專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宏哲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郭雨嵐律師
　　陳冠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　加　人　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文伯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我們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的結果，若將導致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的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99年7 月21日以「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報價視圖新進資訊通知裝置及方法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，經被告於102 年12月27日准予專利，並發給發明第I426443 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12項）。之後參加人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105 年2 月28日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12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經被告審查後，以107 年1 月25日（107 ）智專三（二

）04192 字第107200868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 1 至12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107 年8 月24日經訴字第1070630575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因此向我院提起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若認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參加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到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參加本件訴訟的必要，所以我們依前述規定，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的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